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三、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3 號(本公司頭份廠)

四、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264,000,3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1,544,851 股之 59.79%，已逾出席法定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共九位董事親自出席，已逾董事席次九席之半數。

五、出席董事：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代表人田村隆幸董事、田中良孝董事、藤原茂晃董事、三浦弘也董事，呂昕晨董事及杉本克己董事，共六席

六、出席獨立董事：洪堯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石佳立獨董、劉柏村獨董共三席

七、主席：田村隆幸董事長



記錄：劉德齊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臺幣 75,288,809 元，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一一三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5%，金額為新臺幣 3,764,440 元；提列董事酬勞 1%，金額為新臺幣 752,888 元，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四)、一一三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考量近年度獲利狀況、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一一三年度盈餘保留運用，不分派現金股利。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五)、一一三年度向關係人 TOPPAN Inc.銷貨交易實際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六條之一，向關係人 TOPPAN Inc.銷貨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

- 一、交易金額：一一三年度實際銷貨交易金額新台幣 487,827 千元，達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56%。
- 二、交易條件：月結 45 天，與一般客戶設定並無顯著不同。
- 三、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以最大限界利益率做為評估報價之判斷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總體平均毛利率做為評估報價之判斷基準。
- 四、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實際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87,827 千元，未逾董事會通過預估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 650,000 千元。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十、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林琇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4,000,343 權，贊成權數 248,208,398 權，反對權數 251,07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40,875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94.01%，本案照案通過。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一三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	744,337,142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67,117,47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98,13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581,561)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0,600,275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843,171,462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4,000,343 權，贊成權數 248,360,393 權，反對權數 271,0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68,875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94.07%，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將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任期屆滿，為配合董事會實務運作需要，擬提請股東會辦理改選董事事宜。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六。

三、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十一屆九席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代表人：田村隆幸	553,781,197
董 事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代表人：田中良孝	400,797,370
董 事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代表人：藤原茂晃	400,403,493
董 事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代表人：三浦弘也	400,420,348
董 事	呂昕晨	95,291,910
董 事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杉本克己	95,508,355
獨立董事	陳忠仁	94,226,100
獨立董事	廖經文	94,270,553
獨立董事	戴銘昇	94,449,789

十二、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根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於章程訂明年度盈餘一定比例用於基層員工薪資調整或酬勞分配。

二、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新增副董事長一職及其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之代理制度，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4,000,343 權，贊成權數 248,352,085 權，反對權數 219,5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28,691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94.07%，本案照案通過。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名單及解除項目如下表：

董 事	競 業 限 制 解 除 項 目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村隆幸	TOPPAN INC., Electronics Business, Head of Display Solutions Division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中良孝	TOPPAN INC., Electronics Business, General Manager of Business Strategy Division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三浦弘也	TOPPAN INC., Electronics Business, General Manager of Accounting Department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4,000,343 權，贊成權數 247,966,597 權，反對權數 260,6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773,096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93.92%，本案照案通過。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新增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制度，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4,000,343 權，贊成權數 248,354,617 權，反對權數 215,81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29,910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94.07%，本案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十四、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田村隆幸董事長



記錄：劉德齊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市場有戰爭、通膨、升息等不利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活動跟終端消費能力。憑藉長期積累的客戶基礎以及產品布局得當，整體營運仍保持平穩，2024 營收為新台幣 87.67 億元，僅較 2023 年微幅下降 3.04%，未來將持續提高客製化差異產品和 Non-Display 技術比重作為成長動能。

(一)車載應用領域：

以少量多樣的優勢致力於差異化產品布局，以圓形顯示模組旋鈕取代傳統按鍵式，應用於歐洲之高階汽車內前端冷暖氣控制介面及乘客座椅扶手顯示器模組，異形照後鏡顯示器也持續擴大與策略客戶合作。

(二)工控、Non-Consumer 應用領域：

搭配品牌策略客戶下世代產品開發路線，發展穿戴面板/模組顯示器整體功能架構，優化功耗及戶外顯示性能，導入客戶產品開發案件。醫療領域上獲取全球第一大睡眠呼吸器客戶客製化顯示器模組開發許可，已進入客戶送樣驗證階段。

(三)Non-Display 應用領域：

與國外新創公司技術合作三年之軟性背板製程技術開發，成為全球首發搭配電子紙量產於美國知名加密錢包公司。除了擴大軟性背板產品應用，也將致力於提高 Non-Display 技術比重。

在財務收支方面，2024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 6.94 億元，2024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流出減少新台幣 0.65 億元，2024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4.69 億元，2024 年年底合併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4.12 億元，以凌巨目前的營運規模而言，屬於資金相對充裕的財務狀況。

在獲利能力方面 202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7.67 億元較 2023 年減少 3.04%，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48 億元，毛利率為 5.11%，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2.7 億元，全年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0.67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15 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8.07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持續精進 TFT 液晶顯示面板，推出符合 ESG 節能減碳之綠色產品應用，包含戶外顯示低功耗反射式面板，並搭配演算法推出可低頻顯示之超低功耗顯示器，整合觸控功能於同一片玻璃之輕薄顯示器等。另一方面，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客製化整合系統功能之顯示器模組應用，跳脫傳統 TFT 硬體產業，期待跨足系統軟硬體多功能整合設計，積極拓展醫療與 AI 產業等相關市場，滿足客戶各種多樣化需求。

展望 2025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面對具高度挑戰的營運環境，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及關稅議題，公司將審慎準備、積極應對任何新政局或局勢的改變。提升經營效率與提高獲利能力將是首要目標，持續推動組織再造，將研發資源集中至高附加價值化產品及非面板領域之佈局，減少產業景氣循環所帶來之衝擊。善用中小世代面板可生產少量多樣的優勢，改革開創長期安定營利的企業體。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及林琇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堯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參酌上市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第 27 條之 1 內容。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併同修訂之。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傅孟君



會 計 師：

林琇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民國一三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0,684	13	2,355,998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1,446,159	10	964,026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27,616	1	120,2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2,008	-	82,73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90,649	9	1,553,07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56,880	1	192,161	1
	流動資產小計	5,053,996	34	5,267,771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08,758	29	3,818,91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4,814,078	33	5,006,48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1,453	-	1,47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40,928	3	391,02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135,043	1	159,643	1
	非流動資產小計	9,600,260	66	9,377,530	64
	資產總計	\$ 14,654,256	100	14,645,3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70			
	其他應付款	2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2399			
	流動負債小計	6,201,716	42	5,951,426	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714	-	965	1
	負債總計	127,956	1	157,000	1
	權益(附註六(十四))：	472,026	4	775,622	5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權益總計	7,980,514	54	7,918,253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54,256	100	14,645,301	100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698,945	100	9,026,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458,282	97	8,310,631	92
營業毛利	240,663	3	716,309	8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664)	-	(7,24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241	-	(245)	-
營業毛利淨利	247,240	3	708,823	8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07,025	3	203,602	2
6200 管理費用	231,081	3	239,2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311	2	184,1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29,263	-	(49,699)	-
營業費用合計	651,680	8	577,303	7
營業淨利	(404,440)	(5)	131,5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996	-	27,576	-
7010 其他收入	353,129	4	293,10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614)	(2)	(121,290)	(1)
7050 財務成本	(135,435)	(2)	(80,0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2,594	5	9,378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5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211	5	128,743	2
稅前淨利	70,771	-	260,26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654	-	24,107	-
本期淨利	67,117	-	236,15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98	-	(1,2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98	-	(1,2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01	1	(9,5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601	1	(9,5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299	1	(10,7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416	1	225,369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53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9,485	89,401	727,981	(34,069)	(46,036)	7,781,193
本期淨利	-	-	-	-	236,156	-	-	236,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5)	(9,582)	-	(10,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951	(9,582)	-	225,3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51	-	(62,35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309)	-	-	(88,3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297)	9,297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71,836	80,104	821,569	(43,651)	(46,036)	7,918,253
本期淨利	-	-	-	-	67,117	-	-	67,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98	30,601	-	39,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815	30,601	-	106,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95	-	(23,4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82	(9,58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155)	-	-	(44,15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95,331	89,686	820,152	(13,050)	(46,036)	7,980,514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771	260,2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250	317,514
攤銷費用	51,142	42,1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722	(49,699)
利息費用	135,435	80,029
利息收入	(32,996)	(27,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2,594)	(9,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883	352,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11,396)	529,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39)	35,410
其他應收款	(15,474)	(10,734)
存貨	262,429	96,432
其他流動資產	35,281	18,6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782)	669,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
應付帳款	80,092	(264,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33	1,159
其他應付款	37,275	(125,4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30)	(2,715)
其他流動負債	(17,678)	7,9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78	(1,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070	(385,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712)	284,569
調整項目合計	(62,829)	637,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42	897,791
收取之利息	32,996	27,576
支付之利息	(70,317)	(38,031)
支付之所得稅	(27,396)	(6,8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775)	880,448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38)	(147,242)
取得無形資產	(97,572)	(145,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26	46,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884)	(245,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74,301)	(692,6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063	(390)
租賃本金償還	(703)	(1,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	(960)
發放現金股利	(44,155)	(88,3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155)	(783,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4,814)	(148,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5,498	2,504,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0,684</u>	<u>2,355,498</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凌巨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凌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孟君



會計師：

林琇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12,110	21	2,632,964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9,9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450,404	13	973,558	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27,616	1	120,2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7,440	1	79,134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29,850	11	1,561,936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186,782	2	212,418	2
	流動資產小計	5,604,202	49	5,600,045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291,596	46	5,473,238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38,079	-	37,25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42,553	3	391,43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二)及八)	155,625	2	188,509	2
	非流動資產小計	5,827,853	51	6,090,440	52
	資產總計	\$ 11,432,055	100	11,690,4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0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2399		2399	
	流動負債小計	2,976,568	26	2,993,853	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0		2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474,973	4	778,379	6
	負債總計	3,451,541	30	3,772,232	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7,980,514	70	7,918,25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32,055	100	11,690,485	100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767,126	100	9,042,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319,398	95	8,286,086	92
	營業毛利	447,728	5	756,029	8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10,327	3	208,240	2
6200	管理費用	293,786	3	304,6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306	2	184,19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9,263	-	(49,699)	(1)
	營業費用合計	717,682	8	647,383	6
	營業淨利(損)	(269,954)	(3)	108,6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9,963	-	40,435	-
7010	其他收入	336,064	4	278,31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5	-	(128,094)	(1)
7050	財務成本	(13,422)	-	(19,814)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5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891	4	170,843	2
	稅前淨利	98,937	1	279,48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820	-	43,333	-
	本期淨利	67,117	1	236,156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98	-	(1,2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98	-	(1,2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01	-	(9,5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601	-	(9,5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299	-	(10,7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416	1	225,369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 4,415,449	2,618,982	9,485	89,401	727,981	(34,069)	(46,036)	7,781,193	
-	-	-	-	236,156	-	-	236,156	
-	-	-	-	(1,205)	(9,582)	-	(10,787)	
-	-	-	-	234,951	(9,582)	-	225,369	
-	-	-	-	(9,297)	-	-	-	
-	-	62,351	-	(62,351)	-	-	-	
-	-	-	-	(88,309)	-	-	(88,309)	
-	-	-	-	9,297	-	-	-	
4,415,449	2,618,982	71,836	80,104	821,569	(43,651)	(46,036)	7,918,253	
-	-	-	-	67,117	-	-	67,117	
-	-	-	-	8,698	30,601	-	39,299	
-	-	-	-	75,815	30,601	-	106,416	
-	-	23,495	-	(23,495)	-	-	-	
-	-	-	9,582	(9,582)	-	-	-	
-	-	-	-	(44,155)	-	-	(44,155)	
\$ 4,415,449	2,618,982	95,331	89,686	820,152	(13,050)	(46,036)	7,980,51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937	279,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979	390,571
攤銷費用	55,685	45,9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722	(49,699)
利息費用	13,422	19,814
利息收入	(49,963)	(40,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	(1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7,702	366,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06,109)	522,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39)	35,410
其他應收款	(14,503)	(9,130)
存貨	227,947	177,029
其他流動資產	25,436	6,7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5,851)	732,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
應付帳款	83,821	(308,0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996)	25,018
其他應付款	38,518	(131,796)
其他流動負債	(12,572)	4,8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78	(1,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49	(411,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702)	320,719
調整項目合計	187,000	686,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937	966,334
收取之利息	49,963	40,435
支付之利息	(13,655)	(20,286)
支付之所得稅	(44,684)	(15,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561	971,147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79)	(61,07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53	125,8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90)	(202,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105
取得無形資產	(97,572)	(145,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84	31,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961)</u>	<u>(251,7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21)	217
償還長期借款	(274,301)	(692,635)
租賃本金償還	(703)	(1,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	(6,546)
發放現金股利	(44,155)	(88,3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9,249)</u>	<u>(788,28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的當現金之影響	7,795	(3,115)
本期現金及的當現金減少數	<u>(220,854)</u>	<u>(71,964)</u>
期初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u>2,632,964</u>	<u>2,704,928</u>
期末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u>\$ 2,412,110</u>	<u>2,632,964</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六：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 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歷	職 務	所 持 股 份 數 額
董事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村隆幸	日本工學院大學生產計劃及系統管理工程系	1.凌巨科技董事長 2.TOPPAN 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 ORTUS 事業統括	1.凌巨科技董事長 2.TOPPAN INC., Electronics Business, Head of Display Solutions Division		152,981,757
董事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中良孝	日本名古屋工業大學電氣情報工學系	1.凌巨科技董事 2.TOPPAN 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 事業戰略本部部長 3.凸版印刷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 ORTUS 事業部課長	1.凌巨科技董事 2.TOPPAN INC., Electronics Business, General Manager of Business Strategy Division		152,981,757
董事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藤原茂晃	日本名古屋學院大學經濟學系	1.凌巨科技董事兼副總經理 2.凌巨科技經營企劃本部副總經理 3.TOPPAN 株式會社電子事業本部 Ortus 事業部營業部長	凌巨科技董事兼副總經理		152,981,757
董事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代表人：三浦弘也	日本九州大學經濟學系	1.凌巨科技董事 2.TOPPAN 株式會社電子事業部經理部部長 3.凸版印刷株式會社西日本事業本部經理部部長	1.凌巨科技董事 2.TOPPAN INC., Electronics Business, General Manager of Accounting Department		152,981,757
董事	呂昕晨	1.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2.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國企所(修習中)	禾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凌巨科技董事 2.禾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歷	職	所持股份	股額
董事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杉本克己	日本福井工業大學環境安全學系	1.凌巨科技董事兼總經理 2.凌巨科技行銷業務中心資深顧問 3.凸版印刷 Ortus 事業部顧問 4.Synaptics Japan VP 5.Japan Display Inc. 事業部長 6.Toshiba Mobile Display 部長	凌巨科技董事兼總經理		81,500,000	
獨立董事	陳忠仁	美國王色列理工學院管理博士	1.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教授 2.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3.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借調)院長 7.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8.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副主任	1.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教授 2.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3.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廖經文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PO 輔導會計師	經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戴銘昇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1.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		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完善股東會董事長之代理人制度。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u>並得視公司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董事會實務運作之需，得視公司業務需要，增加副董事長之職位。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略...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略...	完善董事會董事長之代理人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二、不高於百分之一·五董事酬勞。 <u>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u>第一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二、不高於百分之一·五董事酬勞。 上述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	依證交法第14條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22.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u>23.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22.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併同修訂之。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略...	完善股東會董事長之代理人制度。